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1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乡县5万吨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来的《西乡县5万吨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占地19.98亩。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内容为建设年屠宰20万头生猪厂房和一栋办公生活楼,厂房内包括待宰圈、屠宰区、排酸分割间、冷藏库,并配套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采用机械化全自动屠宰生产设备,建设高标准GMP车间,产品主要为猪肉,同时外售猪头、猪蹄、猪尾、猪血和可食用内脏等副产品,预计年产量约2.2万吨。辅助工程包括:厂房内东侧分隔建设急宰间、隔离圈、无害化车间和废弃物堆放处及办公生活区、消防设施等。公用供热工程建设1台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资3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6%。

经审查，项目取得了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关于同意新建西乡县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函》（陕农函〔2025〕740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迁建和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批复》（汉政函〔2025〕19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用地取得了西乡县人民政府占用集体土地的批复（西政土批〔2024〕24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要求（西环保批〔2025〕1号）。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污权通过交易有偿获得。

（二）贯彻市政府关于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批复要求，企业要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畜禽屠宰加工与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国家推荐的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开展施工建设，强化规划布局、生产方案比选和设计论证，推行清洁生产机制，持续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结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等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能力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确保所有污（废）水

收集后稳定达标处理。项目尾水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规范接口采样点、标识、废水水量计量装置等设置。严格依照技术规范实行分区防渗，结合环评要求和地下水文地质条件，对各防渗分区采取足够的防渗标准及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四）重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待宰圈、屠宰车间、粪便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区等产生恶臭、异味的工序，要结合四邻关系、地形、风向等因素合理布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安装密闭集气系统及除臭净化装置，综合采取防臭、抑臭和除臭措施，有效防控恶臭无组织逸散，确保恶臭等污染物全部收集、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符合环保要求。厂区应多行绿化，选用除臭物种，控制恶臭扩散。氨、硫化氢、臭气等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和排放标准值，同时应严格控制排放源强，强化总量削减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人群影响。项目燃气锅炉需选用低氮燃烧型，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不利天气条件下以及冬防期间，严格执行市、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管理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管理，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并加强生产作业调度，每日及时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防止积压和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

的要按照管理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品及病死猪必须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等规定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理，严禁随意弃置。做好生猪及其产品、废弃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管控措施，防止沿途抛洒。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噪声防治标准，合理优化厂区生产布局，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防止扰民。

（七）重视并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和加强风险源、风险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管控，严把入厂检验检疫关，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有效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废水泄露、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疫情（病）等风险制定详尽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纳入当地的应急体系。完善疫情（病）处置、事故废水处置等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加强机构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规范原辅料、产品和固废管理台账，存档备查。按照《报告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等要求，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方案和制度，制定并落实厂区周边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结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强化厂界恶臭污染、噪声等监控点监测措施和频次，

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及时改进和优化环保措施。

（九）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公告附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严格依照管理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和清运作业。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陕西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陕农发〔2025〕36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定点屠宰证等有关手续；防护距离设置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综合确定，如涉及搬迁的须在投运前完成。提请当地政府合理规划土地的使用，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加强环境质量监控（测），督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 15 份